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顿”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茆宇忠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800.00万元，公司股本由6,600万股变更为8,8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后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426.3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5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07)。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五)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